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24205新北市瑞芳區中正路30號5樓

承辦人：吳幸樺

電話：(02)24972229 分機19

傳真：(02)24969197

電子信箱：AQ677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瑞戶字第1105856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貢寮區所自110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起搬遷至「新北市貢寮區行政大樓」辦公，新址：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20之1號，原服務電話及傳真號碼未變動，電話：(02)2494-1034，傳真：(02)2494-1097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外)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瑞芳地區農會、貢寮區漁會、內政部

副本：

